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58號

原告 林冠良  
被告 利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姚有庭  
黃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68,1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	本金	350,000					350,000 元
2	利息	350,000	114/7 /15	115/5 /25	(315/36 5)	6%	18,123元
小計							368,123 元